

证券代码：430014

证券简称：恒业世纪

主办券商：信达证券

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1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6号楼1层106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0日以邮件、书面、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王宝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公司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董事会对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及时公平的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实际情况。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聘请中兴

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“中兴华审字（2024）第 011281 号”的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财务预算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，公司决定本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7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为一年，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的最终授信数额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向中信银行、北京银行申请贷款，总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。

公司向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人民币，贷款的具体金额、期限和相关的担保条款以双方签署的授信合同为准。

公司向北京银行成寿寺支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人民币，担保方式为实际控制人刘燕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。贷款的具体金额、期限和相关的担保条款以银行批复的方案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19日